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政策

110年6月11日第16屆第36次董事會核定

112年1月13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目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追求永續成長並建構永續發展藍圖，引領本行及子公司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等，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者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金融包容性，扶植低碳經濟產業發展與創新，特訂定本行永續金融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企劃處。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有實質營運活動，且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行直接、間接指派或選任之其他公司。

第四條(遵循原則)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投資及保險代理之決策流程及商品審查等管理機制，得參考主管機關所定義之永續金融範圍及分類，與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標準，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銀行公會授信準則」、「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赤道原則(EP)」、「責任投資原則(PRI)」、「永續保險原則(PSI)」、「責任銀行原則(PRB)」及「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 EHS Guidelines」、「IFC Exclusion List」等其他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相關原則、標準或指引。

本行及子公司之海外據點，除前揭原則、標準或指引外，並應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監理機關永續金融之要求。

第五條(實施原則)

本政策實施原則如下：

一、永續金融產品/服務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主管機關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與分類原則，本行及子公司應積極辦理低碳授信、投資及相關永續金融商品，支持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協助客戶發展綠能產業、轉型綠色經濟，以建構永續社會。

二、國際倡議參與

本行及子公司應積極參與及簽署與ESG相關之國際倡議及原則。

三、營運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應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之經營理念，建立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管理機制，發展並掌握ESG商機之策略及目標，協助客戶進行低碳經濟轉型，運用金融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將ESG議題納入授信及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視ESG推動成效，培育永續經營人才，深植永續企業文化，強化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重大主題之議合，提升ESG資訊揭露內容等。

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永續發展爭議情事之客戶及供應商應辦理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ESG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四、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其他ESG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

五、引領永續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除應依據業務特性訂定納入ESG/SDGs考量之政策、管理辦法，於內部進行宣導、教育訓練及推行相關流程外，並應積極引領客戶、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共創永續價值。

前項事務涉及各主政單位職掌部分，由各主政單位協助辦理。

第六條(資訊揭露)

本政策推行成效，將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指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其依循適用之國際準則揭露於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及對外網站。

本行官方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推動永續金融之相關資訊，並揭露兆豐金控永續金融專區之連結網址，供民眾參閱。

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訂定其適用之永續金融規範。

本行依據本政策所訂永續金融相關管理規章，如核定層級屬董事會者，應於提報討論通過後，報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備查；子公司所訂經其董事會核定之永續金融相關規章，應依本行「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行遵循兆豐金控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訂定之年度ESG具體推動計畫，應經總經理核定，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